附件1：

**申报指南**

在线新经济是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现代生产制造、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一）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空间）**

主要指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多元化的新经济集聚的载体建设的空间。应用场景（空间），成为实现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业态衍生发展和新模式融合创新的有力支撑。例如：智能工厂应用场景、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城市管理智慧应用场景、市民生活智慧应用场景、通信信息智慧应用场景、推广新零售应用场景、构建数字贸易应用场景及建设智慧商圈应用场景等。

1. **总部（运营机构、平台）**

主要指对在线新经济有引领、促进、服务作用的平台或机构或企业总部。

**企业总部，**包括市级总部和区级总部。市级总部，是指在奉贤区设立的经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总部，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等（以市级申报为准）；区级总部，是指在奉贤区设立的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大企业总部、营运总部、区域性总部、高成长性总部。具体细则请见《奉贤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奉经【2020】92号；

**运营机构、平台**，主要指为相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提供第三方独立个性化定制服务、信息数据支撑和全域运维解决方案的机构（平台），包括提供数据管理、运营推广、业务支撑、数字营销、IT解决方案、仓储配送等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规范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

1. **在线新经济电商融合企业**

主要指为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发挥线上与线下形成互动、互补等经营模式的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企业。聚焦在数字创意内容、线上线下融合、在线医疗、网络教育、电子商务平台、行业信息化、信息消费支撑和远程办公等领域中着重创新服务、带动作用大、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的企业。

1.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的主体应在奉贤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正式投入运营2年以上；

2.2020年度实现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

3.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申报主体应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创新能力、在线新经济、服务体系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

1. **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

企业根据自身在全区服务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水平，自愿向各镇、开发区（街道）、集团公司申报，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空间）**

(1)申请表（附件2）；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3)奉贤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证明；

(4)企业承诺书；（附件6）

(5) 提供现场照片6-8张展示在线新经济的应用场景，像素不低于1M；

(6)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不能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说明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著作权专利证书等资质、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8)其他相关材料。

**2.总部（运营机构、平台）**

(1)申请表（附件3）；

(2)企业申报书（附件5）；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4)总部类提供总部授权证明或分支机构名单及证明材料等；机构、平台类提供平台服务或专业服务的有关项目服务合同（或协议）；

(5)奉贤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证明；

(6)企业承诺书；（附件6）

(7)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不能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说明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8)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著作权专利证书等资质、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9)其他相关材料。

**3.在线新经济电商融合企业**

(1)申请表（附件4）；

(2)企业申报书（附件5）；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4)奉贤区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纳税证明；

(5)企业承诺书；（附件6）

(6)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含附注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不能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说明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7)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著作权专利证书等资质、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8)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请各单位于5月20日前，将完整的申报纸质材料，加封面及目录胶装成册，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报送至各镇、开发区（街道）、集团公司。

**（二）推荐上报**

各镇、开发区（街道）、集团公司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并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组织筛选和推荐，并填报《各镇、开发区（街道）、集团公司推荐汇总表》（附件7），于5月30日前报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三）审核认定**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将委托第三方审核评估，提出建议名单，最终由区经委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议名单进行确认。

1. **其他**

（一）本“申报指南”由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此次入选的企业可获得以下扶持政策支持：

1、入选区级总部的可参照《奉贤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细则》（奉经【2020】92号）兑现政策；

2、入选在线新经济电商融合企业的排名前50家企业，可自动升级为奉贤区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并享受区现代服务业专项扶持政策（如已享受区级重点企业政策的则不能重复享受）；

3、国家级、市级、区级各类申报项目可优先重点推荐。

（三）申请主体在享受政策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取消政策扶持资格。

（四）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者本市颁布新政策，则按相关规定执行。